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盈伶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82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裁定者，是因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執行名義效力存有爭執，為避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造成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並避免停止執行所生程序延宕，造成執行債權人受損害而難求償，故允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，以停止執行。據此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或未曾開始，自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確已於114年7月23日執行終結在案，此觀本院於115年2月2日所列印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，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中所附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3264號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第1欄記載可明。故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林伊文